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7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歐祐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3,08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1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6萬2,666元)	1	利息	25萬9,292元	114年6月21日	114年6月24日	(4/365)	14.9%	423.3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6萬3,089

(續上頁)

01

	元
--	-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4
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6

書記官 吳淑願